

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（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）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；
组建相应的考核组。

二、考核内容、方式及时间安排

考核分为外国语考核、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四部分。其中，外国语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。

1.专业知识考核

（1）考核内容

业务课一：经济学（主要参考书目：《西方经济学（宏观部分）》；《西方经济学（微观部分）》第八版，高鸿业主编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1年）

业务课二：农业经济学（主要参考书目：《农业农村改革》，陈锡文主编，中国工人出版社，2024年；《农林经济管理研究方法论》，徐志刚主编，中国农业出版社，2023年）

每门课程满分100分。

（2）考核方式与时间

采取现场闭卷笔试考核方式，考试日期初步定于6月8日上午8:30-11:30，考试地点为社科楼527室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

2.综合素质考核

(1) 考核内容

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和硕士期间学习、科研能力、英语水平（含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听力等）、专家推荐、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。满分为200分。

(2) 成绩计算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=报考导师打分×60%+其他导师打分的平均值×40%。

(3) 考核方式与时间：采取现场面试方式。考生准备英语自我介绍，主要介绍硕士期间的学习和科研经历；考生准备PPT对上述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自我介绍；专业知识问答；专家结合考核内容进行提问。面试日期初步定于6月9日。

3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三、录取

1.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：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两门业务课成绩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2.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或业务课二）有低于60分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，不能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，不能录取。

3.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。

4.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、录取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解决；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人员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、工资关系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在校学习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、工资关系或离职证明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四、调剂

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

2.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。6月8日专业知识考核（笔试考试）结束后，统一抽取综合素质考试顺序号。

3.综合素质考核所用PPT（汇报时间限时5分钟），于6月8日20点前发至liushuai@jlau.edu.cn，命名方式：顺序号+考生姓名。

六、咨询及申诉渠道

学院咨询电话：0431-84533346

联系人：陈瑜 老师

申诉电话：0431-84533445

七、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